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(2025版)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，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**必要的**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。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，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，**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**，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。

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、控股公司、雇员、股东、董事和被保险人的相关机构、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、团体、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。